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就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21日、2026年8月25日及2026年9月11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就以下補充資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將每手股份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一般應高於1,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83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價值為830港元，低於1,000港元。鑑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屬合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1,660港元，預期高於1,000港元。因此，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旨在加強對《指引》所推薦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的遵守情況，並降低最低交易成本對股東買賣股份的影響。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

此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認及落實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修訂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磊

香港，2026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李月女士及李紹杰先生。